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。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以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一条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修改为：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二、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十三条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：

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、信息及时交互服务)；酒店业的投资管理；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、旅游业和实业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；综合零售；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五金、家具、室内装修材料；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；室内儿童游乐场所经营；家电维修、安装服务及其配件零售；**场地租赁**；下列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：互联网上网服务、互联网零售、餐饮服务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；普通货物运输及其辅助代理业务；普通货物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；冷链运营及管理；物业管理；**医疗器械的零售**；**会议服务**。

三、在原公司章程第四章后增加“第五章党委”

第五章 党委

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和中国共产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纪委）。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董事长、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，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公

司设纪委书记 1 名，委员若干名，负责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、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。

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。

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重大战略决策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。

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、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五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。

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“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”项下增加新小项，原（十七）项：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，顺延为第（十八）项。

修改为：

（十七）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；

（十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，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1日